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前稱為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聘任審計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以審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前稱為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主席)

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

李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教授

何小鋒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聘任審計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i) 重選董事；

(ii) 授出一般授權；及

(iii) 聘任審計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唐軍先生和鍾北辰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和李松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教授和何小鋒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於會上重選連任。李松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據此，唐軍先生及何小鋒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假設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假設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聘任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目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宣佈安永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並不會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與母公司趨於一致，確保母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更具效率及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師，前述建議事項須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取得安永的確認承件，據此安永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有關更換審計師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8.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可供查閱。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聘任審計師的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主席
唐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松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目前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首創集團，歷任副總經理、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首創集團總經理職務。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國營761廠工作，先後擔任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副廠長。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電子工業辦公室副主任，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北京京芝電子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北京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長春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創置業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批准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不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李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無任何關於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唐軍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唐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唐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就職於北京市發展計畫委員會，於

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就職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唐先生擔任為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唐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擔任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08)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43)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首創置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股份代碼：2868.HK)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唐先生不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唐先生的薪酬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唐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無任何關於重選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何小鋒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小鋒教授，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何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今為博士生導師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何教授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及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北京清暢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30057)的董事。

何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教授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任何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何教授享有每年27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何教授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何教授並無擁有股份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何教授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董事亦無任何關於重選何教授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置業、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0%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14	2.60
二月	3.10	2.70
三月	3.10	2.73
四月	4.88	2.88
五月	6.80	3.20
六月	3.94	2.98
七月	3.75	1.84
八月	3.59	2.54
九月	3.39	2.56
十月	3.29	2.79
十一月	2.80	2.33
十二月	3.04	2.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70	2.21
二月	2.60	2.1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2.30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前稱為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松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小鋒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B)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李松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教授及何小鋒教授。